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8號

原告 鄭乃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姵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受騙匯出款項至被告帳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訴字第934號判決對被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乃依原告聲請而移送民事庭，依上規定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（附民卷第11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或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又被告所涉原告遭騙受損部分，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意旨，被告係涉有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及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，有起訴書可稽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